
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含 3 亿元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【本页无正文,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】

田 霞

刘跃露

陈都鑫

2022年8月12日